

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民眾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規劃說明

原能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，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函頒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實施計畫。該計畫有關民眾疏散演練方面，主要係參照國際風險分級及分區分時疏散概念，與屏東縣政府討論後，優先規劃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(包含大光里、龍水里、水泉里及南灣里)民眾預防性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。另考量為使 3 至 8 公里民眾亦能有機會參與核安演習，經與屏東縣政府及專家學者討論後，選擇龍水里疏散撤離路線(屏 155)經過之里別(包含德和里、四溝里、頭溝里及茄湖里)開放第二階段里民報名參演，並請恆春鎮公所協助執行，以加強民眾溝通及參與。

核子事故發生時，為保障核電廠鄰近區域居民安全、減少輻射曝露，可能執行的民眾防護行動，包括掩蔽、疏散、服用碘片、食物及飲水管制等。而實務上執行何種民眾防護行動，以及執行時機、地區，則需綜合考量事故發展與天候、環境等狀況，審慎決策施行。一般而言，採行室內掩蔽可達到 80%的防護效果。

